

东莞城市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智能学院（2022）4号

人工智能学院学业预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学风建设，加强对学生学习过程管理，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充分发挥学校、学生、家庭三结合教育的功效，引导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确保人才培养质量，及时了解学生学习中存在的问题，掌握学生到课率和学习成绩等情况，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东莞城市学院学籍管理条例》等规章制度，主要从课堂考勤和学习成绩两方面，采取措施，构建学院、学生和家長之间的沟通协作机制，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业预警分为三级，预警程度由低到高依次为：一级预警、二级预警、三级预警。学业预警工作每学期第4周进行（旷课预警通报按月进行）。

一级预警：一学期旷课累计达到8学时。一学年内必修课重修达2门或在校期间累计达2门者。预警办法：学院发文通报预警，由班主任谈话，被预警学生须在预警通知名单中签名确认。

二级预警：上学期旷课累计达到24学时。一学年内必修课经重修达3门或在校期间累计达3门者；平均学分绩点低于1.9者。预警办法：由我院发文通报预警并通知家長，班主任与学生

辅导员与学生谈话，进行警示教育，并与家长沟通后填写《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

三级预警：上学期课程有 5 门以上补考者；本学期累计旷课达 34 学时者；一学年内必修课经含重修达 5 门或在校期间累计达 5 门者；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1.6 者。预警办法：由学院发文通报预警，学生辅导员与学生谈话后填写《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邀请家长面谈并做记录，填写《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

第三条 院长、书记为负责人，教学秘书和辅导员、班主任具体负责我院学生学业预警工作。

第四条 学业预警工作程序

（一）确定学业预警学生名单

旷课预警名单每月第一周从课堂管理系统导出各班学生考勤汇总情况，每学期开学 4 周内，教学秘书对学生学业情况进行审核，确认学业预警学生名单并通过电话、微信等途径反馈给分管学生工作的书记、学生辅导员。

（二）下达《学业预警通知单》

学生辅导员向被预警学生下达《学业预警通知单》（附件 1），被预警学生一周内到辅导员处由本人签字确认。

（三）警示谈话

班主任或学生辅导员对被预警学生进行警示谈话，了解分析学生学习的问题与原因，协助其制定学习计划，填写《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附件 2）。

（四）通知家长

班主任或学生辅导员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被预警学生家长，必要时请来校家长领取或拍照扫描发给家长《学业预警通知单（致家长）》，家长签字后交回归档，同时上传相关支撑材料到企业微信工作日志。

第五条 建立学业预警管理档案。

（一）预警教育过程必须有书面记录并经当事人签字存档。

（二）我院归档保存每个预警学生的《学业预警通知单（存根）》、《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学业预警通知单（致家长）》、《东莞学院城市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学生成绩单等材料。

第六条 学业预警达二级、三级的同学要根据自身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改进计划书，班主任、辅导员、教学秘书定期对本学期发出学业预警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检查，对学生进行动态管理，加强帮扶教育，督促学生完成学习任务。

第七条 院长和书记或学生工作的书记、教学秘书、班主任、学生辅导员要组织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一）学院二级督导组按学期组织定期查课、听课，反馈教师教学及学生学习情况；

（二）辅导员每周巡课，了解学生的课堂学习状态、出勤情况和任课老师的教学情况，及时掌握学生的学习状况和学业完成情况，共同做好学业预警工作，并将巡课情况反馈给班主任。

（三）进一步加强班级管理，强化班主任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班主任的作用，定期召开班主任、班长、副班长工作会议，及

时通报反馈各班学生的考勤情况。

第八条 预警时间为一学期，到时做自动解除学业预警处理。预警期间，取消该生各种评优评先资格；如学生经过预警教育仍不能按所修专业、所在年级的正常教学进度完成学习任务，依照《东莞城市学院学籍管理条例》予以相关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人工智能学院负责解释。

东莞城市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2022年10月12日

